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无异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无异议及其获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单银木先生为本公司信用融资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223.10万元。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单银木先生与本公司的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形式，同时本公司以土地房产抵押及应收债权质押形式共同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余额59,050.59万元。

3、经公司2013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13年6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177号文核准，杭萧钢构向控股股东单银木、单际华、郑红梅、陆拥军、寿林平、许荣根、刘安贵、刘亮俊、杨强跃等9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本公司股票共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4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724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向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子公司管理层及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共计 6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53 万份，预留 147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公司拟向陆拥军先生授予 60 万份，向陈瑞女士授予 60 万份，向蔡璐璐女士授予 60 万份，该些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陆拥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陈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蔡璐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陆拥军，男，中国国籍，现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2、陈瑞，女，中国国籍，现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蔡璐璐，女，中国国籍，现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系本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5,345.82万股的2.8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53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2%；预留147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9.19%，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7%。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首次拟授予陆拥军先生、陈瑞女士及蔡璐璐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陆拥军	公司董事、副总裁	60	3.75	0.11
陈瑞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	3.75	0.11
蔡璐璐	公司财务总监	60	3.75	0.11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三年。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相关区间日。

如公司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4、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3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3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58元/股的50%确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24个月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年：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以2014年为基准年：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25%。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

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

制性股票并注销。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含）以上，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六）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七）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453万股¹，授予价格为每股3.30元；假设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且授予日股票价格等于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每股6.58元，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3.28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在各年度进行分摊的成本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总成本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765.84	1,787.19	2,382.92	595.73

四、公司董事会对认购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的判断和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认购方具备认购款项的支付能力，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可控。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一）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权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股东与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积极性；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管理体系，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

（五）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¹ 因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的不确定性，本部分测算不考虑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其他和限制性股票激励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陆拥军先生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竺素娥女士、张耀华先生、李有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